

客觀報導：名稱與實質的落差

壹、 定義

- 一、理論定義：超然中立、不含偏見、正確、平衡、公正的報導新聞。
- 二、實務定義：一種名為「客觀報導」的報導形式。

壹、 具體做法¹

- 一、報導六何（who what when where why how）
- 二、事實與意見分開（事實、推論、意見）（新聞、特稿、評論）
- 三、呈現正反雙方意見
- 四、在報導中提出證據，證明報導為真
- 五、直接引述、使用引句
- 一、倒寶塔寫作²
- 六、第三人稱報導

貳、 哲學基礎

- 一、的五官可以看清外在世界，因此有問題就問（訪問）。
- 二、人是理性動物，只要獲得充分完整資訊即可自行判斷真偽。

參、 形成背景

- 一、1833 年便士報：1.工業革命使報紙大量生產成為可能：讀者收入高、廣告主有錢了。2.政黨報沒落，報紙客觀以求爭取最大銷數。
- 二、1844 年電報發明。
- 三、1848 年美聯社、美西戰爭。

肆、 普及原因

- 一、平衡即可不必細究真相，有助快速而大量生產資訊。
- 二、立場中立有助於爭取更多讀者。
- 三、倒寶塔寫作方便編輯刪稿。

¹ Boyer(1981)訪問五十家報社編輯後，歸納六個客觀報導的原則：1. 平衡而公正地呈現關於某議題的各方面看法。2. 報導的內容要正確(如：指出正確的消息來源)、符合事實。3. 呈現所有主要的相關重點。4. 區分事實與意見，但視意見為事實的相關(relevant)要項。5. 記者本人的態度、意見、涉入感對報導的影響要減到最少。6. 避免偏誤、怨懟和迂迴的說法。

Tuchman(1972)則指出，記者常用下列四種方式表示客觀：1. 呈現正反雙方的意見。2. 在新聞報導中提出證據，證明報導的內容屬實。3. 合法使用引號(直接引述他人意見，讓事實自我表白)。4. 把事實依適當順序(倒金字塔)排列。

彭家發(1994, 159-169)，則提出五個客觀性寫作的形式條件：忠於事實、正確性與可靠的消息來源(可驗證性、檔案寫作)、平衡處理資訊、祛除偏見、完整性。

羅文輝&法治斌(1993)，也提出四個客觀報導原則：1. 採訪爭議性事件，應平衡報導爭議雙方或多方的觀點 / 2. 報導中如果呈現對當事人不利的內容，應設法查證，並給當事人回應的機會 / 3. 遣詞用字應平實，避免誇張、諷刺的詞句 / 4. 明確指出消息來源。

²【在 oden(陷入兩難...) 的大作中提到:】家慧今天是收到雞皮的簡訊才知道秋儀出車禍的事 由於...只有骨折這句話是在下面 所以家慧看到秋儀出車禍在醫院這段的時候 就已經快被嚇死(家慧強調差點飆出眼淚) 並且用一秒 20 下的速度 狂按自己的手機.. 希望快點看到後面的內容 於是..家慧的手機...半殘

四、平衡避官司³。

伍、報導實例

- 一、證據充分：1.水源區設校；2.伍澤元字條；3.販嬰疑案官司。
- 二、下筆平實：1.肯定精確、存疑模糊；2.正面精確、負面模糊。
- 三、平衡報導。

貳、反省批判⁴

- 一、總論：預設真實可鏡照，但真實實為建構（真實，只存在於公關人員到達之前）
- 二、報導六何：1.六何忽略了有何意義；2.報導片斷事實支離破碎、缺乏歷史脈絡；3.只重事件、表象，未重根本、結構問題（冰山理論）。
- 三、事實與意見分開：1.選取事實即是一種價值判斷、一種意見，顯見事實與意見難以分開；2.倒寶塔寫作哪段寫在前即足一種價值判斷、且會揣摩編輯好惡。
- 四、呈現正反雙方意見：1.事實不只正反雙方（2100）（統中有獨的中華國協）；正反並陳有利說謊者（麥卡錫、曾振農）。
- 五、在報導中提出證據，證明報導為真：1.舉證通常強化合法機關權威、有利既存秩序；2.以既存秩序為同意底線、拒絕審查基本權力結構和特權。
- 六、直接引述、使用引句：1.引句可能斷章取義；2.消息來源可能利用或欺騙記者。
- 七、倒寶塔寫作：1.判斷哪一段重要就是主觀；2.不符合人類敘事結構。
- 八、第三人稱報導：偽裝中立、隱藏成見。
- 九、結語：記者淪為沒主見的、訓練有素的狗，易受操縱。

陸、運用之道

- 一、承認難以客觀，承認每人皆有偏見，然後力求降低偏見、儘可能客觀。
- 二、牢記客觀報導可能出錯的幾個環節，注意避免犯錯。
- 三、時時反省這樣的報導對誰有利、對誰不利、會傷害到誰。

參考資料

- ◇ 羅文輝（1985）：「客觀與新聞報導」。《報學》7卷5期，頁110-116。
- ◇ 黃新生（1987）：媒介批評，第3章「新聞報導的『客觀性』」，頁29-34。
- ◇ E. E.Dennis & J.C.Merrill 著 / 李茂政譯（1987）：傳播問題大辯論，論題17「新聞之客觀性」，頁115-135。台北：正中。
- ◇ 彭家發（1994）：《新聞客觀性原理》第2章「客觀報導觀念之發展及其意涵」。台北：三民。
- ◇ 羅文輝&法治斌（1993）：「客觀報導與誹謗」。收錄在：臧國仁編《中文傳播研究論述》，頁285-310。台北：政大傳播學院研究中心。
- ◇ 李子堅（1997）：「紐約時報如何防止與避免誹謗訴訟」（上）（下）。《新聞鏡》第441期，頁38-42；第442期，頁48-51。
- ◇ 尤英夫（1987）：《新聞法論（上冊）》，第5章「新聞媒體與誹謗罪」，頁134-173；第7章「新聞媒體與妨害國家安全」，頁221-242。台北：生活雜誌社。
- ◇ 樊嘉傑&林銘忠（1995）：「互控傷害事件扯不清•蔡式淵、曾振農各執一詞」。《中國時報》11月11日，第4版。

³羅文輝&法治斌(1993)指出，客觀報導可能在兩個階段使記者免於誹謗罪的威脅。第一個階段在於，新聞刊登後，當事人滿意這種客觀報導，因此不會告記者誹謗；第二階段是，當事人如果提出誹謗告訴，法官認為該客觀報導沒有構成誹謗，使記者免於罪責。但客觀報導能否在這兩個階段，使記者免於誹謗罪的威脅，卻缺乏直接相關的學術研究。

⁴客觀的實況：1.客觀作為一種自律的最低標準。2.客觀作為一種掩飾偏見的工具。3.客觀作為一種逃避責任的藉口。